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4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爽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